

第B部分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FUTU」；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相關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利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利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進一步規定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

在任何股利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利應當相同。

任何自股利宣派日期起六年後仍未認領的該等股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投票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以舉手表決，每位股東可投一票，而以投票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二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經《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申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後但於頒令委任重組人員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除法院准許外，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採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申請。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亦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意見。

4. 清盤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將分派有關資產，以使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虧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進行強制清盤，或(i)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ii)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原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7. 董事借貸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該等證券。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9.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6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1. 併購及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相關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許可(如有)授權。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a)佔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明其觀點，即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